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创新与租赁资产风险管理探究

张艺茂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武汉，430000；

摘要：融资租赁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文考察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业务创新模式，并分析了租赁资产存在的风险，最后提出了控制租赁资产风险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创新；租赁资产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

DOI：10.69979/3029-2700.24.5.052

1 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并强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融资租赁作为最贴近实体经济、聚焦产业链的新兴金融力量，有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国家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相关文件，对融资租赁行业有严格监管的趋势，以此促进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例如，《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办发〔2024〕91号和金办发〔2024〕96号文都提出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促进高质量发展。

目前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直接租赁和经营租赁占比较小，而售后回租“类信贷”业务是我国租赁市场的主流。但售后回租“类信贷”业务模式相对单一，容易导致业务同质化竞争和风险集中。而转型开展产业类业务可以拓展业务领域，分散风险，提升行业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由此可见，行业现状以及监管机构的政策导向都指引了融资租赁行业的转型方向，即从“类信贷”业务向服务实体经济的产业类业务转型，以此促进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在当下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加强融资租赁转型与创新、租赁资产的风险与控制租赁资产风险的对策建议等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2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模式创新的现实考察

2.1 产融结合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整合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模式，以更灵活高效的方式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促进产业与金融协同发展并实现价值共创。在产业转型方向上，顺应国家政策导向以及产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区域产业发展情况和优势政策资源，边开展研究

边落地业务，持续挖掘和拓宽公司产业化转型方向。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产融结合业务模式创新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以支持湖北省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为目标，以支持湖北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为切入点，聚焦乘用车上下游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湖北鑫诚融资租赁公司聚焦随州专汽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围绕专汽生产企业提供一揽子专汽供应链金融服务，既促进了区域内产业的蓬勃发展，又实现了自身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业务拓展和价值提升。

2.2 绿色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在我国“双碳”战略的发展背景下，绿色领域蕴含丰富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通过因地制宜，在新能源和绿色金融领域实施绿色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是提升资产质量做优业务模式的转型机遇点。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是通过新能源和绿色金融领域进行模式创新，大力拓展绿色智能船舶业务，开创了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商业模式先河，以产融合作思路，打通了金融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发展的创新路径。同时该企业与东风汽车等大型主机厂进行合作，以新能源汽车作为租赁物，为新能源网约车运营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方案，不仅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模式，也助力了湖北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3 联合跟租模式

在与大型国有金融租赁机构合作时，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其对政府融资业务资源的掌握以及对地方各级政府平台融资租赁需求和背景的深入了解，采取了与大型国有金融租赁企业联合租赁合作的策略，形成了联合跟租模式。通过联合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借助大型国有金融租赁机构的资金实力和专业能力，而大型国有金

融资租赁机构则可以利用融资租赁公司的地方资源和市场信息，实现互利共赢。这种合作方式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共同开发市场，提高融资效率。

2.4 “租赁+保理+资管”大资产一体化模式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将租赁业务的资产端优势、保理业务对债权流转的促进功能以及资管业务的资源配置和风险分散能力进行深度融合，打破了传统业务边界，构建了协同运作机制，实现了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价值最大化，为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提供更具综合性和高效性和创新性的金融服务方案。

3 产业类项目租赁资产特有的风险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融资租赁不断涌现新的业务模式，一方面推动了产业的高质量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也给自身租赁物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3.1 租赁物价值评估和贬值风险

在资产管理中，确定租赁资产的价值时，容易因其对市场行情把握的不足和缺乏科学的评估，致使评估不准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由于其新能源汽车技术迭代过快、电池技术发展迅速以及公司可能面临的车辆技术过时的风险都会影响资产的价值。在船舶业务方面，船舶作为大型资产，其维护成本高昂且技术要求较高，在出租人监督承租人的使用维护情况不到位时，可能会由于承租人的维护不当导致短船舶寿命缩短、性能降低、资产贬值的风险。此外，船舶运营中的安全风险也极为重要，一旦发生事故，不仅造成船舶损坏，还会带来高额赔偿风险，影响资产正常运营和价值。

3.2 租赁物处置风险

在租赁物处置中，当出租人遭遇承租人违约而需要处置租赁物时，可能会面临处置渠道有限的问题。例如新能源汽车由于其二手市场尚不成熟，交易规则与价格评估体系不完善，公司处置租赁期满的车辆或是违约收回的车辆时，可能出现变现难或变现价格变低的情况。此外，汽车电池的回收处理较为复杂，由于其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若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导致公司承担额外的责任费用。船舶业务中，由于船舶的交易市场较为小众，导致公司在处置船舶资产时也经常会面临买家难寻、交易周期长、资金回笼慢等风险。此外，虽然对船舶进行拆解是船舶资产处置的一种可行方案，但拆解过程需要遵守严格的环保法规和安全标准，并且若是船舶资产的处置收益无法覆盖拆解成本，公司将面临经济损失的风险。

3.3 法律风险

目前在融资租赁相关法律制度的适用和争议纠纷处理中存在一些难点问题和争议事项，在租赁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法律适用不确定性的问题以及在执行合同时因关键事项约定不明遇到履行障碍和解释争议，如租赁物所有权公示对抗有效性问题、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与第三人占有权冲突时的处理问题、出租人租赁物所有权与租赁物上其他动产担保权竞存时的处理问题等事项，在合同履行和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若未能提前完善应对措施，这些问题可能都会导致自身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

4 租赁资产风险管理的对策

4.1 完善租赁物所有权登记手续

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与《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并建立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融资租赁交易被纳入可登记的担保类型中，但同时又将特殊动产排除于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规定“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除外，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又并未区分普通动产与特殊动产的融资租赁。

因此，就特殊动产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登记公示机构就产生了一定争议：若依照《统一登记办法》的文义，融资租赁交易不管何种财产类型，都能够在“统一登记系统”中登记。然而若类比动产抵押相关规定，特殊动产的融资租赁则需在主管机关的登记系统里完成登记。当前特殊动产担保登记规则仅聚焦于抵押与质押，未涵盖融资租赁这类非典型担保，这便致使特殊动产在融资租赁交易之际出现登记制度空白，使得出租人的所有权难以获得有效保障。与此同时，现今机动车、船舶、航空器均各自设有相应的登记机构。

在现有的登记制度体系下，针对特殊动产的融资租赁交易中，在对应的特殊动产权利登记系统公示所有权，同时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进行登记，可更好保护出租人权利。此外，若基于业务需要将特殊动产租赁物登记在了承租人名下，如汽车回租业务等，可通过另行办理抵押登记的方式，通过中登网所有权登记和车辆管理部门“自物抵押”登记，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出租人的合法权益。

4.2 出租人所有权与第三人占有返还请求权冲突时的处理

在融资租赁交易中，若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转租或其他形式使得第三人取得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状态，当出

租人因承租人违约取回租赁物时，出租人基于租赁物所有权的对租赁物的取回权与第三人的占有事实状态就会产生冲突。

依据《民法典》第462条的规定，对占有的保护不区分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均可适用占有的规定。但最终应依据占有人与本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物的归属，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非事实上的支配关系将起决定性作用，当发生占有与本权发生冲突时，占有保护并非终局性的保护，基于本权的物权请求权或合同等债权的关系之诉的结果具有终局性。

为使出现上述冲突时可有效保证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做好前期调查与风险预警，在开展租赁业务前，要对承租人的经营模式和租赁用途进行详细调查，在融资租赁合同中要限制承租人的用途和相关处分权限，若基于业务模式承租人有转租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租赁物的可能性和必要性，需评估潜在风险，在承租人与第三人的转租合同或其他涉及占有使用权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相关限制条款和出租人行使租赁物取回权时对应合同文件的效力和处理方式条款，保障出租人在基于本权的物权请求权或合同等债权的关系之诉中具有对租赁物的“终局”请求权。

当发生冲突时，出租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取回权。在取回租赁物过程中，遵循合法程序，避免对第三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若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合法权益，应通过协商、调解或法律诉讼等方式，在保障自身所有权的前提下，合理平衡各方利益，如根据第三人的实际损失给予适当补偿或协助其向承租人追究违约责任。

4.3 租赁物担保权竞存纠纷的处理

在业务操作层面，强化对承租人信用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查，降低其恶意利用租赁物进行多次担保交易的风险。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承租人不得擅自对租赁物设置其他担保权益，如有违反，应承担高额违约金及相应法律责任，从源头上预防担保权竞存问题的发生。

在法律适用层面，在《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中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第414条第2款又明确“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同时《民法典担保解释》第56条、第57条、第65条、第67条规定了融资租赁交易可以准用动产抵押交易中的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规则、购置款抵押权超优先顺位规则、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以及登记对抗效力规则，

在《民法典》及《民法典担保解释》的体系下将融资租赁交易纳入担保制度，当涉及出租人所有权的物权保护时，融资租赁交易在所有权的实现方式和保护方式上准用担保交易的规则对待，即若租赁物上同时竞存出租人所有权、动产抵押权、动产质权、让与担保、留置权，则参照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确立的“先公示者优先”这一担保物权竞存时优先顺位的一般规则以及一般规则的例外规定。

4.4 优化承租人违约时的救济选择方式

在承租人违约时，根据具体情况谨慎选择请求支付全部租金或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救济方式。《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未明确出租人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的受偿权有优先的权利，存在一定争议，若承租人已明显丧失履约能力、资不抵债且租赁物具备回收处置和二次利用条件时，选择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取得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后再进行处置对出租人回收租金是更稳妥的选择。

就出租人的违约取回权而言，一方面可以实行“法院诉讼+强制执行”，另一方面行使“自力救济”的途径。在自力取回时，需注意取回程序和手段的合法性，使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丧失合法的权源，同时出租人应具备彰显自己具有租赁物所有权的文件，如登记证书、解除通知书、承租人违约证据等证据，避免与承租人正面冲突，及时寻求警察、法院等司法机构介入，合法合规处置。

结语

积极探索租赁物的多元化处置途径，除传统的拍卖、变卖方式外，结合市场需求和租赁物特点，尝试开展租赁物的租赁权转让、续租、翻新后再出租或与其他企业合作进行资产盘活等创新方式，提高租赁物的处置效率和价值回收率，降低因承租人违约带来的损失。

参考文献

- [1] 刘宇君, 王宏程. 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优化探析 [J]. 金融纵横, 2022, (06): 96-100.
 - [2] 范佳慧. 论融资租赁交易中的权利冲突与利益实现 [J]. 法学家, 2023(5): 103-117.
 - [3] 高圣平. 论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构造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4): 115-128.
- 作者简介：张艺茂，1995.9.，男，汉族，湖北省襄阳市，大学本科，研究方向：融资租赁。